

茶座
10
翻译

译味深长

毛荣贵
廖 晟

编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翻译茶座(10)

译 味 深 长

毛荣贵 廖 晟 编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译味深长/毛荣贵,廖晨编著.——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1

(翻译茶座)

ISBN 7-5001-1293-9

I. 译... II. ①毛...②廖... III. 英语 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2216 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

电 话/(010)68002481 68002482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68002480

电子邮件/ctpc@public.bta.net.cn

网 址/www.ctpc.com.cn

策划编辑/章婉凝

责任编辑/章婉凝

责任校对/立 序

封面设计/吴 炜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规 格/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7.375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一次

印 数/1~5 000

ISBN 7-5001-1293-9/H·399 定价:13.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出版说明



美国资深编辑伊塞(Jane Isay)把专家写的书分为三种:纯学术性著作、半学术半通俗著作和通俗作品。我们在编辑“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的几年中,一直想尝试编辑出版一些翻译专业的通俗读物,供其他专业的读者和一般读者阅读学习。

“翻译茶座”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继“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名师评译丛书”之后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又一个翻译类系列读物。本系列的特点是:一、理论融入字里行间,既不追求建立体系,也少用学术术语,令人读来轻松;二、文章篇幅大小不拘,但大都内容丰富,文笔流畅,反映了作者丰富的翻译经验和丰厚的中文功底;三、由于这些文章反映了作者对翻译的切身感受,非常有个性,因此趣味性强,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四、由一篇篇文章组成,阅读起来比较方便,无论什么时候,随手翻到一篇文章就读,读完多有收益;五、阅读这些读物可既学英语又学翻译,一举两得。这些书所选英语原文大都是好文章:词美、句美、涵义美。

本系列首次推出《译文比读分析·开卷有译》、《译文比读分析·译然自得》、《新美国短文精品选译·轻松走出忧郁》、《新美国短文精品选译·漫漫回家路》、《新美国短文精品选译·在梦中歇息》、《译谐译趣》、《译朝译夕》、《译心译意》、《译彩纷呈》、《译味深长》、《译步留神》等 11 本小书。希望本系列读物能成为其他专业的读者和一般读者的良师译友,能让广大翻译学习者在感到学习的 pressure 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无穷的 pleasure。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5 年 1 月

序 言

译林深深,在弯弯曲曲的路径旁,必有奇花异草;
译海茫茫,在海浪奔涌的海滩上,必有彩贝珍珠;
译苑葱葱,在枝繁叶茂的密林间,必有鸟雀唧啾;
译途漫漫,在蜿蜒曲折的山道里,必有山泉溅珠。
译界,从古至今,趣闻不断,佳话时有,掌故逗人,逸事绵延。

只顾埋头耕耘译苑,对趣闻佳话不闻不问,对掌故逸事知之甚少,岂不是一种缺憾?君不见,趣闻佳话,藏匿翻译之真知灼见,掌故逸事,点燃译者的浓烈兴趣。

本套丛书取广义的,多元的,实用的视角。

比如,不可译,是奇花;不可译转化为可译,是异草;解读名人名句之误译,是彩贝;译界的种种掌故,是珍珠;望文生义之勿译,是鸟雀;灵感闪烁之巧译,是唧啾;一句多译,是山泉;翻译中的文化景观,是溅珠;剖析荒唐硬译,如走过一条弯弯曲曲的路径;品尝“叛徒”译文,如漫步一片海浪奔涌的海滩;旬月踟蹰终得佳译,如穿越枝繁叶茂的密林;欣赏翻译之喻,如攀登蜿蜒曲折的山道,等等。

翻译,乃桥梁,文化交流之桥梁,通过这个桥梁,让你了解世界各地灿若朝霞的文化;

翻译,乃窗口,了解世界之窗口,通过这个窗口,让你欣赏“外面的世界真精彩”,让你哀叹“外面的世界真无奈”;

翻译,乃船只,遨游海洋的船只,通过搭乘这艘船只,让你徜徉于人类文化知识之海;

翻译,乃良师,诲人不倦的良师,通过良师的指点,让你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去夯实你的英语基础。

翻译,乃英语学习之最高境界也!

本书作者搏击译海,采撷了大量译坛逸事;跋涉译林,收藏了许多译界趣闻,现选编成集,以飨读者。希望能让广大英语学习者在感到学习的 pressure 的同时,也能感受到无穷的 pleasure!

收入本书的文章虽短,短若盆景,然而,就在这点滴之中,这方寸之间,让你真切感受:

“一叶知秋”之哲理,

“触类旁通”之学趣,

“登泰山而小天下”之享受,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之心路。

不论是在春暖花开之时,还是夏日落日余晖之后,不论是在秋蝉声声的林下,还是在冬雪融融的舒适家中,捧读此书,她不仅带给你知识与文化,还能给你智慧与幽默。

亲爱的读者,愿此书能成为你的良师益友,因为她——趣味与实用携手,精彩与知识相拥。

毛荣贵

2004 年初夏携编于上海、衡阳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序 言	3
一 俯视篇	1
英汉十大差异	3
词汇空缺	18
“牛奶路”误译今谈	31
翻译中词义的具体化与抽象化	39
逻辑:译者手中之利器也	48
二 实战篇	57
电脑英语词汇之大观	59
词典一翻 难句不难	66
猜词的艺术	74
商务英语常见词汇陷阱	82
三 咀嚼篇	87
一个女人是这样衰老的	89
性爱成就了我一世姻缘	109
李白《静夜思》12种不同英译	123
马致远《天净沙·秋思》英译比较	129
清明时节雨纷纷	132

四 随感篇.....	139
趋美,英语汉语之共性也	141
诗歌翻译的视觉美.....	174
汉语的个性美.....	177
英语的个性美.....	200



一 俯 视 篇

英汉十大差异



【引言：虽然，英汉同属屈折变化(inflexion)较少的分析型语言(analytical language)，而不属综合型语言(synthetic language)，但从语源(Etymology)观，英汉相距甚远。英语属印欧语系(Indo-European Language)，汉语则属汉藏语系(Sino-Tibetan Language)。

英语和汉语，两者究竟存在什么具体的差异？笔者常常向入学新生(本科生和硕士生)如此提问。遗憾的是，能详述其差异者寥寥。学习了多年的英语，列数英汉之间的差异，或浮光掠影，或蜻蜓点水，语焉不详。至少可以认为，如此学习，尚未入心，尚未入境也。

不谙悉英汉之间的差异，要成为翻译里手，犹如登天，不要说翻译，就是英语写作，英语口语，及其阅读理解，恐怕也是“山高路险”。

英汉之“异”，虽然是一个大命题，可是，一个“比”字，便能轻撩此命题之面纱！】

1. 英语重形合(hypotaxis)，汉语重意合(parataxis)

汉语重意合，结构松弛(loosely structured)，多用意思联接的积累式分句(accumulative clause)或独立的单句(independent sentence)，彼此的逻辑关系多以句序之先后加以暗示。

有的语言学家以“竹节句法”写英句，所谓“竹节”，则指其不可或缺种种连接词(connecting device)；有的以“流水句法”写汉

句,所谓“流水”,则指少用乃至不用连接词以求行文流畅。

美国翻译理论家 Eugene A. Nida 在其 *Translating Meanings* (1983) 一书中曾经深入浅出地说明了英汉这一差异:

就汉语和英语而言,也许在语言学上最重要的一个区别就是形合和意合的对比。在英语以及大多数的印欧语言中,句子的从属关系大多是用连接词如 if, although, because, when, in order that, so 及 so that 等词明确地表达出来。但是,这同一概念,我们用意合的方法基本上也可以表达出来;那就是说,将两个句子放在一起并无连接词表明其相互关系,而从句子本身的意思中体现出来。例如,我们说 because it is late, I must leave. 在这里两个句子的逻辑关系是用连接词 because 加以表达的。然而我们也可以说 It is late, I must leave. 在这里,虽然无明确的词汇表明彼此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显然是存在的。

以上 Nida 所言,有一点需要另加说明。他认为:“我们也可以说 It is late, I must leave.”此言欠妥,如此缺乏连接词的英语句, native speakers 一般是不接受的,至少它也是拙句 (clumsy sentences)。试比较:

- a. 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The monks may run away, but the temple cannot run away with them.

- b. 一个英国人,不会说中国话,有一次在中国旅行。

An Englishman who could not speak Chinese was once traveling in China.

- c. 那太阳,整天躲在云层里,现在又光芒四射了。

The sun, which had hidden all day, now came out in full splendor.

以上三句英句的 but, who, which 皆不可去,若硬性不用,另加改写,便成拙句(如:句 b. There was an Englishman. He could not speak Chinese. He was once traveling in China.)。

2. 英语:前重心;汉语:后重心

有一点英汉相似,即其句子的重心,就逻辑言,一般均落在结论、断言、结果以及事实上,但细究之下,其“异”在于重心的位置所在,简言之,即“英前汉后”。兹列三例:

a. 生活中既有悲剧,文学作品就可以写悲剧。

这是一“因果”句,汉语有一说法:先因后果。如此排列可见:“因”轻“果”重。然而,相应的英语表达可以是:

Tragedies can be written in literature since there is tragedy in life.

这是一典型的“先果后因”句,十分自然,十分妥贴。尽管汉语也可以说:文学作品可以写悲剧,就因为生活中有悲剧。但总不如“先因后果”应用广泛。

b. 揭穿这种老八股、老教条的丑态给人民看,号召人民起来反对老八股、老教条,这就是五四运动时期的一个极大的功绩。

这又是一个典型的汉语句式:论据—结论。前轻而后重。请观以下两种英译:

* A tremendous achievement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was its public exposure of the ugliness of old stereotype and the old dogma and its call to the people to rise against them.

* Its public exposure of ugliness of old stereotype and the old dogma and its call to the people to rise against them were a tremendous achievement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两译相比,前者为符合英语表达习惯的“头轻脚重”之佳句,后者则为不符英语表达习惯之拙句。

c. 小国人民敢于起来斗争,敢于拿起武器,掌握自己国家的命运,就一定能够战胜大国的侵略。

本句所用句式为:条件—断言,即“如果怎样,结果就怎样”。前者“条件”为轻,后者“断言”为重。其相应英语表达为:

The people of a small country can certainly defeat aggression by a big country, if only they dare to rise in struggle, dare to take up arms and grasp in their own hands the destiny of their own country.

不难看出,译文的表达与汉语表达是逆向的,即英语先“断言”后“条件”,即“结果就怎样,如果怎样”。

3. 英语:静态(static)语言;汉语:动态(dynamic)语言

这是英汉表达的又一显著差异。英语有少用(谓语)动词,或使用其他手段表示动作意义的自然倾向;而汉语则有动辄使用动词的固有习惯。在实际的语言运用中,汉语往往大量采用兼语式或连动式。

英语静态特征之表现是多维的,简言之,主要有句法方式或词汇方式两种。前者如使用非谓语或非限定动词(即动词的-ed形式、-ing形式和不定式)、省略动词(如 be 或谓语成分)以及将动词名词化等;后者如使用动词的同源名词(如 realize-realization; free-freedom; master-mastery)、同源形容词(如 support-supportive; doubt-doubtful)、介词及副词等等。相对而言,汉语的动词由于无英语动词那样的形态变化,若要表达动作意义,往往别无他法——只能启用动词本身。

试比较下列各句:

- a. I fell madly in love with her, and she with me.

我疯狂地爱上了她,她也疯狂地爱上了我。

注:英语可省略动词(如后半句),汉语却不可。

- b. A woman with fair opportunities, and without an absolute hump may marry whom she likes.

一个女人只要不是明显的驼背,机会一到,想嫁给谁就嫁给谁。

注:英语用介词(with, without),汉语得用动词(是,到)。

- c. Back and forth his head swiveled, desire waxing, resolution waning.

他来回晃着脑袋,欲望在膨胀,意志在萎缩。

注:英语用独立结构,汉语则用动词。

- d. I am afraid of you misunderstanding me.

我担心你误解了我。

注:英语用动名词复合结构,汉语却用动词。

- e. But this very formulation is indicative of the underlying attitude.

但这一说法已表明其本来态度。

注:英语用同根形容词(indicate-indicative),汉语只能用动词。

- f. That would be the confirmation that it was in general use.

这将证实其使用是十分普遍的。

注:英语用同根名词(confirm-confirmation),汉语不得不用动词。

其实,除上述同源词外,还有众多的词可用来表示动作意义。如:glance, glimpse, look, mention, close等;形容词:able, afraid, angry, anxious, aware, capable, good等等。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这些词都宜译作相应的动词。如:

- a. The very sight of it makes me nervous.

一看见他,我就感到紧张。

- b. I'm sure of it.

对此我深信不疑。

4. 英语:重物称(impersonal);汉语:重人称(personal)

英语的物称倾向十分明显,最显见于其对主语的择定。英语常选择不能施行动作或无生命事物的词语作主语。相对而言,汉

语一般则更习惯于人称化的表达,尤其是主语,能施行动作或有生命的物体为主语之首选。试读:

- a. A wave of cigar smoke accompanied Ogilvie in.
奥格尔维进门时带进一缕雪茄烟雾。
- b. "Hi! Hi!" said the cab driver, whose door popped opened at the very sight of a traveler.
“嗨! 嗨!”出租车司机嚷道,他一瞅见旅客就“砰”地打开车门。
- c. Bitterness fed on the man who had made the world laugh.
这位饱尝辛酸者,却让全世界的人发出笑声。
- d. My heart went out to the old warrior as spectators pushed by him to shake Dorrow's hand.
见一个个观众从他身边挤过去,争相与 Dorrow 握手,我的心同情起这位久经沙场的老将来。

5. 英语:多被动(passive);汉语:多主动(active)

英语多见被动句式与其物称倾向不无关联。充任主语的词既然有大量“无灵”(inanimate)物称,其被动句式则有了繁衍的前提,反之,汉语具有人称倾向,自然采用更多的主动句式。当然,英语也不会无缘无故地滥用被动句式。其内在的修辞功能在于:不必强调动作的施行者,则将其置于句尾 by 之后;抑或不必、不愿或不便言明动作的施行者,则干脆将其省略。试比较:

- a. The importance of oceanography as a key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our planet is seldom as well appreciated.
海洋学是人们认识星球的关键,而其重要性却不是人人都知晓的。
- b. The challenge from the Third World has always been foreseen by our shipping companies.

本航海运输公司总能预见来自第三世界的挑战。

- c. An illustration is furnished by an editorial in th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7, 2000).

《华盛顿邮报》(2000年1月17日)的一篇社论提供了一个例证。

- d. It has been known for a long time that there is a firs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eart and the liver.

早为人知,心与肝的关系至为密切。

- e. The oldest Oxford racket had been elbowed out by the black markets in Woodbines, toffees, tomatoes.

专卖伍德拜茵牌香烟、太妃糖和西红柿的黑市已挤垮了牛津这一历史最久的非法交易点。

6. 英语:多复合长句;汉语:多简单短句

以上所列第一点(英语重形合,汉语重意合)以及第三点(英语:静态语言;汉语:动态语言)等,加之英语各种替代词与关系词的广泛运用,导致英语较多出现“多枝共干”式长句、复合句。而汉语则与之相反,多用短句、简单句。试比较:

As we lived near the road, we often had the traveler or stranger visit us to taste our gooseberry wine, for which we had great reputation, and I confess, with the veracity of an historian, that I never knew one of them to find fault with it.

上句洋洋洒洒,达47个字,其“主干”为:we often had the traveler or stranger visit us; 其余皆可视作“枝”,它们借助于as, to, for which, and, with, that等词与“主干”自然而又条理清晰地“攀援”在一起,构成了一长句。汉语作为重意合的“动态”语言,又将如何表述上句的意思呢?试读:

我们就住在路边。过路人或外乡人常到我们家,尝尝我们家酿的酸果酒。这种酒很有名气。我敢说,尝过的人,从没有挑剔